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饶艳超、韦焯、郑怡华三名成员组成，其中饶艳超、韦焯为公司独立董事，郑怡华为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饶艳超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组成及成员任职条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各位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每次会议，发表意见并形成会议决议，具体如下：

1、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信贷规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共 6 项议案。

2、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 1-3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3、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4、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共 2 项议案。

5、2018 年 9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陶剑勤任公司内审部经理的议案》。

6、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7、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执行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立信会所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内审部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的财务

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报错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指导公司内审部开展工作，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截止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在重大事项方面内部控制均得到有效执行。

#### 5、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审部等相关部门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各方意见，积极进行协调，保证了公司 2017 年年报及 2018 年中报的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强化风险意识，提升公司内审工作水平与质量，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烨（签字）：

郑怡华（签字）：

2019年4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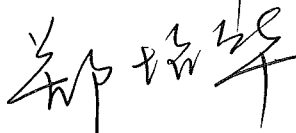
委员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郑怡华（签字）：



2019年4月18日